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粤防办〔2023〕19号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持续做好强降雨强对流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一段时间全省降雨频繁。4月18日-19日，粤北、珠三角、粤东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粤西有中雨局部大雨或暴雨，并伴有雷电、短时强降雨、8-10级短时大风和小冰雹等强对流天气。4月20日，南部市县有中雨局部大雨。4月21日，全省大部市县有大雨局部暴雨，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和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4月22日-23日，粤北和珠三角北部市县有大雨局部暴雨，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和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4月24日-25日，我省自北向南有中（雷）雨局部大雨。

自3月下旬以来，全省已经历多轮强降雨强对流天气过程，致使一些河流出现超警，部分地区发生地质灾害，有的市县出现城乡内涝，未来一段时间的强降雨又与前期降雨集中区域高度重叠，致灾风险高。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保持高度警惕，立足最不利情况落实各项防御措施。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会商研判和监测预报预警，紧盯雨情、水情、风情、工情以及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变化，强化指挥部署和调度。要突出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防御工作，把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和重点部位临灾管控两项关键措施做细做实。要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雷雨大风期间，户外高空作业一律停止，危化企业、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加强防雷防涝和防风防汛措施。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遇有突发险情灾情时，能够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灾情险情要第一时间报告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20-83137111，传真：020-83137222）。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汛旱风处郑挺、钟毓